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阶段性）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4 年 2 月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租赁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共三层，购置压铸机、切片机、拉丝机、发泡机、翻板机，检测设备若干，建设多条汽车方向盘总装线和缝制生产线，达到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2-340860-04-01-457091）。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4]89 号）。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0MAD7CX9U54001U。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落实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车间拖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接管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用于车间保洁，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面，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可满足	已落实

23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排放限值。发泡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15)中限值要求;发泡工艺废气经集气隔间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面,发泡工艺废气排放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针对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厂服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面,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炉渣、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金属屑、不合格铸件直接回用于熔化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含水)、废清模剂抹布、废毛刷、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库一座,占地面积14m ² ,危废库一座,占地面积14m ²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炉渣、沉渣、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暂存一般固废库内再交由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铸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含水)、废清模剂抹布、废毛刷、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再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后续按照规范要求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公示	已落实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0800MAD7CX9U54001U,正式投产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已落实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厂区一层至三层均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已落实
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4894 吨/年，颗粒物：0.0122 吨/年。	本项目 NMHC 排放量为 0.19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	已落实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验收监测结果标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后续并按照规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公示	已落实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	无
规模	年产 25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阶段性产能）	年产 25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	无	无	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安风路 358 号（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安风路 358 号（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熔化→压铸→机加工→发泡→修边→包覆→装配→终检→包装入库	熔化→压铸→机加工→发泡→修边→包覆→装配→终检→包装入库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车间拖地	新增文丘里喷淋废水	因熔炼废气处理处理装置变更为文丘里除尘器，将会新增文丘里喷淋废水	不新增废水外排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熔化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压铸脱模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TA002）+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发泡工艺废气：集气隔间+二级活性炭（TA003）+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变更为文丘里除尘器	企业考虑废气处理效果，选择文丘里除尘器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排放总量及浓度均达标，此变动不会影响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建设采购低噪声设备，并配套减振基座、消声器等建筑措施，保证厂界噪声	无	无	无

		达标排放。	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固废排放情况如下： 炉渣、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均为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² 废化学品桶、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清膜剂抹布、废活性炭等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库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40m²，并设置警示标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新增固废排放情况如下： 已设置一般固废库一座，占地面积 14m²，炉渣、沉渣、边角料、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再外售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已建设危废库一座，占地面积 14m²，废化学品桶、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清膜剂抹布、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内再委托有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熔炼除尘器收尘变为沉渣，固废库面积减小	因熔炼废气处理处理装置变更为文丘里除尘器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加强清运频次，固废库大小可满足需求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风路 358 号（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因为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熔炼废气温度较高，烟道距离较短，未能冷却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器变为文丘里除尘器，处理措施有所改进，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核算总量。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水处理厂处理。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标准	废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指标主要指标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项目铸造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颗粒物）、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发泡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废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指标主要指标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项目铸造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项目发泡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因新地标发布，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新发布的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2023 年 7 月 1 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2023 年 7 月 1 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1	熔炼	颗粒物	熔炼	颗粒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NMHC 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
2	压铸	颗粒物、NMHC	压铸	颗粒物、NMHC	
3	发泡工序	NMHC、MDI	发泡工序	NMHC、MDI	
4	职工生活	pH、COD、NH ₃ -N、SS	职工生活	pH、COD、NH ₃ -N、SS	
5	生产过程	Leq	生产过程	Leq	
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7	废气处理	收尘、废布袋	废气处理	沉渣	
8	熔炼	炉渣	熔炼	炉渣	
9	打磨	废金属屑	打磨	废金属屑	
10	检验	不合格铸件	检验	不合格铸件	
11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不合格产品	
12	包覆、修边	废边角料	包覆、修边	废边角料	
13	生产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废包装材料	
1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15	脱模	废脱模剂（含水）	脱模	废脱模剂（含水）	
16	清模	废清模剂抹布	清模	废清模剂抹布	
17	刷胶	废毛刷	刷胶	废毛刷	
18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19	生产	废化学品桶	生产	废化学品桶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风路 358 号，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风路 358 号，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危险物料，主要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企业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此外，企业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能立即启动厂区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险。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认为，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危险物料，主要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企业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此外，企业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能立即启动厂区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险。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认为，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否

		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6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脱模剂、发泡料、润滑油、发泡料以及危废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脱模剂、发泡料、润滑油、发泡料以及危废等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1) 原辅料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火灾等次生灾害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危废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泄露的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及次生污染，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周边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1) 原辅料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火灾等次生灾害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危废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泄露的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及次生污染，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周边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落实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2、落实运输安全防范措施；3、完善安全消防防范措施；4、设立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5、落实泄漏事故应急措施；6、落实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7、落实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8、强化应急防控措施。	1. 落实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2、落实运输安全防范措施；3、完善安全消防防范措施；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设置相应的现场处置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等。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